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富士莱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情况

1、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美金，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拟质押证券资产）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二、2025 年度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情况

1、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交易类型	币种	审批额度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	美元	10,000.00	200.00	-	否
合计		10,000.00	200.00	-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公司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汇保值为宗旨，达到了锁定业务合同利润的目标。

2、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账户持仓股票、基金等的期末市值为 3,059.43 万元，证券账户总资产为 6,360.31 万元。公司对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 939.56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0.6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金额 5,797.84 万元，持仓合约市值 5,667.19 万元。

三、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 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 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2、证券投资风险分析

(1)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及货币政策、经济走势、利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市场和政策波动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其他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证券投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潜在操作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 公司成立了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交易事务。工作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4) 该工作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5)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2、证券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 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为证券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并向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宽

张仲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